

植物园将成开放式绿地广场

德城区北部将开辟两处开放式绿地广场

本报11月9日讯(记者 苏超) 德州植物园东侧与北侧的围墙将全部打开,变身为一处开放的绿地广场,另外,绿景家园也将开辟绿地广场,以改变德城区北部缺少绿地广场的局面。8日,大学路植物园外的灌木开始移栽,拉开了植物园改造工程的序幕。

据了解,园林人员除了将园外的树木移植进园内外,还

要将植物园东北角的毛白杨树移入植物园的内部种植。据施工人员介绍,由于毛白杨在春季有飞絮,会引起呼吸道疾病,不适宜在人员集中停留的广场种植,所以改造后的广场将由法桐代替毛白杨,围成树阵,并在树下布置座椅。除了树木移植外,附近的通讯线路也随之进行了调整。

根据园林处的改造计划,整

个植物园广场的改造将抢在冬季降温以前完工,工期预计不到两个月。

家住植物园附近的张先生对于植物园改造成广场非常支持。他说,以前进植物园散步要绕路从正门进。园内有人遛狗,很担心小孩被狗咬着;有人在骑三轮车,市民时常要给车子让路。“这下好了,我们几个老伙计吹个喇叭什么的也有去处了。”

据园林部门介绍,德州植物园建于上世纪90年代。园内的道路是完全为行人设计的,比较狭窄。常有市民不顾管理人员的劝阻,骑车进园,影响了游人的兴致。有围墙拦着,居民出入也不能很随心所欲。改造后,植物园成为完全开放的公共绿地,城区北部的居民休闲、娱乐、健身就有去处了。

不用节能灯用灯泡

物业太抠门 小区路灯暗

本报11月9日讯(记者 曹宏源 董传同) 不少市民会发现小区的户外照明设施亮度不够或不亮的情况。9日,一位小区的电工向记者报料,是物业抠门所致。

这位徐姓电工负责市区多个小区的供电维修,然而他每天的主要工作就是给小区换公共照明灯泡。“物业公司只让买25瓦售价8毛钱一个的灯泡,用个四五天就坏了。”徐师傅告诉记者,物业公司也知道灯泡寿命短,但宁愿不停地换也不愿去买七八元一只的节能灯。

据徐师傅讲,不少小区不使用节能灯的主要原因是公共照明部分是由业主公摊。一些物业公司也就不考虑省钱的事了。

“前段时间国家宣布白炽灯将逐渐推出市场,我给物业公司提了建议,要求换节能灯。”徐师傅告诉记者,但多数物业公司负责人不理睬,说是先用着,等到退市的时候再换。

记者从德州市节能办了解到,德州从2008年起就开始推广政府补贴的节能灯,截至2010年,全市共用了47万只。2011年将采用17万只。据介绍,原价7.4元的8瓦节能灯,政府补贴后仅为3.7元,已经很划算了。一些物业公司通过“抠门”的方式在灯泡上做文章,实在没必要。



8日,大学路植物园外的灌木开始移栽,拉开了植物园改造为广场工程的序幕。

本报记者 苏超 摄

27吨皮棉运输途中蒸发

案值40余万元,一嫌疑人潜逃六年被抓获

本报11月9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) 乐陵市汪某伙同周某,在运输途中,将27吨价值40余万的皮棉藏匿,汪某潜逃六年后被抓获。

2005年11月份的一天,乐陵市周某找到同村的汪某,告诉他自已有一个发财大计想和汪某分享。周某说,他通过配货站在武城县联系了一车皮棉,等到运输时,只要汪某将押车人员骗下车,就可以将货物拉走倒卖,事成之后会分钱给汪某。见汪某有些迟疑,周某说他已准备了假车牌和假驾驶证,事后肯定不会被人找到,汪某答应了。

大约晚上11点,二人在棉厂办公室办好手续,将27吨皮棉装载完毕,棉厂一名押车人员上车后,三人便上路了。

第二天,运棉车行驶到乐陵南部时,周某突然提出要去附近维修一下轮胎,让汪某带着押车人先去吃饭。汪某便带着押车人去了附近一家饭店,吃到一半的时候,汪某说去看看车修好没有,便出了门。

押车人寻找二人未果,便报了警。公安机关迅速将周某抓获,但汪某却举家外逃下落不明。“清网行动”以来,武城县公安局发现了汪某的行踪,2011年10月28日,在沧州盐山县某养鸡场将汪某抓获归案。

“大奔”被撞却要负全责

原来是违法停车了

本报11月9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魏艳春 刘志辉) 11月8日,京台高速公路德州段,一辆奔驰车挤进应急车道慢行,被后方的一辆小货车“吻”掉了后玻璃。

11月8日13时许,在京台高速公路341公里附近,交通发生了暂时的堵塞,一辆奔驰车驶进应急车道,等待从应急车道挤进行车道。这时,一辆在行车道里行驶的小货车由于车辆的刹车系统突然失控,为躲避其前方的车辆,便紧急向应

急车道内打方向,正好撞到了奔驰车的后部。

奔驰车的后窗玻璃被完全震碎,右后侧车灯被撞坏,奔驰车后部外壳及小货车前部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。处理事故的德州市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民警却判“奔驰”负全责。民警介绍,机动车在非紧急情况时不准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。这是每个上高速的司机都知道的基本常识。“所以奔驰车主需要承担事故100%的赔偿责任。”

送客的车还拉着货物

司机被罚千元,货物被责令雇车运送

本报11月9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滕兆来) 丁某从事客运运营,不但车拉乘客,还用行李箱运货,被夏津交警给予1000元的罚款。

11月8日上午10时许,一辆济南开往邢台的大客车经过夏津县交警大队国道308线警务工作站,交警在对该车进行登记检查时,发现行李箱内简直像一个“百

货公司”,里面堆满了塑料桶、电饭锅、杀虫剂、空心胶囊、铸件等二十余种物品。在交警的盘问下,丁某承认行李箱中的货物是给人捎的,共收取运费360元。

交警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,给予丁某罚款1000元的处罚,并责令丁某雇车将所捎货物运达目的地。